東北日報
號外

重要更正

昨日（十七日）號外政治協商會議消息中「董必武對政府代表提案提出相同意見」係「董必武對政府代表提案提出幾點意見」之誤，特此更正，敬希鑒查。

編輯部

法國會批准 電氣瓦斯業國有

（莫斯科十六日廣播）法國國會已批准電氣瓦斯業收歸國有案。電氣瓦斯業歸國有，是法國重要企業國有化計劃的第三項。第一、二項——煤礦國有及銀行國有案，已於去年通過。

周恩來同志在政治協商會議上 關於國共代表會談經過報告

（中央社重慶十二日電）周恩來同志十二日在政治協商會議第二次會議中，報告政府與中共代表會談經過如下：

主席，各位先生：國共會談的歷史甚長，中間經過九年之久。九年之中，本人除去極短的一個時期以外，幾乎都參加。今天抗戰已經勝利，和平階段已經開始，我不想把過去抗戰八年中國共會談情形在此縷告，祇想就八年國共會談中間一些方針上的問題說一說。在抗戰開始以前，中共代表與當時的政府曾有會談，所談的中心問題，同今天一樣的是和平、是民主。所不同的，當時是要停止內戰，團結抗戰；而八年以後的今天所要的是停止內戰，團結建國。抗戰以前，彼此希望停止內戰的目的達到了，發動了七七抗戰。因此，我在這個地方報告的時候，有着一樣的信念：就在一定能達到停止內戰、團結建國的目的。九年來，我參預會談，兩方面出入的要求，都實現了停止內戰。雖然是一方面感慨萬端，另一方面覺得兩達到了的，首先為中國人民着想，就是個人也得獲得一點安慰。不過，不管怎樣，我們國家民族兩度經過一樣的波折，總是萬萬不幸！據此，我曾得關於抗戰中商談經過的報告，只須提出一點來說明。最初商談時的原則，既然是停止內戰，團結抗日，所以在抗戰很久以後的商談，便多限於局部問題的解決。如陝甘寧邊區問題，敵後抗日軍隊的承認與編制問題，同時提出人民自由權利的要求。共時政府方面也提出一些答覆，因為彼此間意見距離尙遠，所以沒有得到解決。而最後一個時期，就是民國卅三年中共方面提出解決全局問題，即是在三屆五次國民參政會上林參政員祖涵代表中共提出聯合政府的主張。參政會後，又經過幾度商量。在政府方面，認為這種主張要動搖政府的法統，沒有接受。由於這些問題的存在，使得糾紛繼續，也就伏下抗戰勝利以後發生不幸的內戰的根源。抗戰勝利以後，新的時機來臨，蔣先生三次電邀毛先生，毛先生應邀來渝，就開始抗戰以後新的商談。這一個時期商談的原則，是從一般的方針談到具體問題。毛先生來渝後，政府方面指定王雪艇先生、張岳軍先生、張文伯先生、邵力子先生四位代表，中共代表指定本人與王若飛同志為代表開始商談，中共方面提出十一項提要，然後政府代表逐項加以書面的答覆。在彼此商談中，已經得到同意的記錄下來，沒有得到同意的繼續商談，以後遂有雙十節政府與中共會談紀要的簽定。其中還有幾個主要問題，彼此認為不必發表，因其尙未解決，要留待以後商量的。例如：關於受降問題，政府要求開入一切敵佔區受降，中共方面則要求有些原來由中共領導的武裝在那裏活動已經解放了的敵佔地區，或已經由中共領導的武裝所包圍的敵佔地區，希望在受降問題解決之前，雙方部隊都暫於原地不動。因彼此未能同意，所以會談紀要沒有列入。很清楚的，會談紀要公佈後，繼續衝突的擴大，其根源即在於此。就已經公佈的十二項中，也可以看出：在此時期中是從一般方針談到具體問題的。而一般方針的解決，我們始終認為是雙十會談紀要的主要成功。因為由抗戰轉入和平，兩黨方面都認為要確立基本方針，然後和平建國的事業才能有所遵循。所以毛先生向蔣先生陳述這個方針，得到蔣主席的同意和贊助。這個和平建國的方針，到今天還是不可更動的。這常識有此方針，使得過去幾個月發生的不幸衝突，不能再繼續下去而停止了。因為有了一個方針的確立，進行具體問題的商談，方能收到不少協議。如同會談紀要第二項的政治協商會議，便已在此開會。第四、五、六、七、八五項的人民權利及地方自治等問題，前天得到蔣主席重作一次宣佈。第九項是關於軍隊問題，中共方面提出關於全國軍隊整編的意見，同時承認中共部隊整編之最低限度的數目和中共領導下的部隊從八個地區撤退，並且準備成立三人軍事小組，商量整軍問題。第十項是關於解放區問題，這個問題不能得到協議，所以決定兩種辦法：（一）繼續商談；（二）如商談不決，則提政治協商會議討論。第十一、十二兩項，是關於奸僞和受降問題，原則上已有協議，因與進兵問題有連帶關係，也就議而未決。因此，可以看出在紀要中，政治方針是確立了，人民的權利同時詳定，軍隊國家化有了開步走的方法，只是地方政權不能得到適當的解決，一直繼續到去年雙十節後的會談，也依然未能得到解決。這兩個時期商談經過中，可以看出：多年來兩黨的對策要求得一個協議，是怎樣的困難。因此我們覺得：從痛苦的經驗中能夠找到一點教訓來，供這次政治協商會議諸位的參考，或者比之空論過去較有益。現就商談中得到的四點經驗教訓，特向各位陳述一下。第一點是要互相承認，不要互相敵視。既然商談了，就是要政治解決，也就應該互相承認，不應互相敵視。尤其是商談的雙方代表，更要常常保持這種態度。我們想在這裏特別提出一位在抗戰前半期奔走團結而故去的國民黨朋友張淮南先生，應該對他表示紀念。彼此承認，不可敵視，不但兩黨當事人應該如此，就是兩黨黨員也應該如此。中共方面有這樣一個信念，不管衝突怎樣嚴重，我們對於已經承認了的並不改變，舉幾個主要的說：（一）我們認為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是今日中國所必需。我們承認，我們擁護，而且在我們自己的工作區域內努力求其實現，決不因為衝突而拋棄自己已經承認的信念。（二）我們承認蔣先生在全國的領導地位，不僅在過去抗戰的八年中，在抗戰勝利以後仍然如此。這在民國三十一年中共「七七」紀念宣言中，就提到此點。這句話相隔四年多，現在證明了。（三）我們承認國民黨是第一大黨，我們始終尊重國民黨歷史奮鬥中得來的地位。（四）國民政府雖然是國民黨一黨統治，且到今天為止，還是一黨的政府。但是我們既然合作，所以從民國廿五年底以來，就沒有不承認國民政府，也沒有任何時間想推翻國民政府，而只是要求改組政府，只要自抗戰以來敵後的民主政府是地方性的，始終沒有樹立另外一個領袖的中心政權，就可以證明。就是去年解放區籌備召開的解放區人民代表會議，也只是解放區人民的聯合組織。這種承認，我們認為很重要。有此承認，可以證明不是敵視，而且是建立政治解決的基礎。因此，我們同時要求國民黨方面，給我們以應有的承認，如我們過去所提到的，中共合法地位問題、陝甘寧邊區及其他解放區問題、中共領導的武裝部隊問題。因為承認是一事，承認了並不等於這些部隊就不能整編，這些地方政府就不改選。第二點是要互相商量，不要武斷。既然是政治解決，就是要互相協議，而不是一方面決定了，通知到另方面去做，這樣是無法求得解決的。此次政治協商會議開會，對於這一點能處理得更好，一定可以樹立起一個協商的楷模。過去的許多糾紛，常因不能互相協商，徒然引起更多隔閡，樹立更多障礙。朋友間處理一切事，尙不能如此，何況兩黨的事，關係國家人民的事。我們認為政治協商會議一定能商這問題求得解決。第三點是要互相讓步。既然是政治解決，總是要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既然於國家人民事業有利，那麼兩黨之間，各方面之間，有什麼不可讓步的。不然，立國的原則，如今天中國應該有一個確定。按照中國的國情，中國所需要的三民主義、民主國家，這些是不能讓步的。沒有這種主張，雙方合作不能談到合作。不過在這些大前提下，許多具體問題應該力求互讓。如同過去之所爭執的軍隊問題、地方自治問題、人民權利問題，都應該在立國方針和制度之下，求得互讓解決，不應要求獨霸。有人說：你們只向政府要求民主權利，你們中共所領導的地區怎麼樣呢？我們願意的回答：凡是我們向政府提出的，保證在我們活動的地區，不僅是同樣實行，而且願意首先實行。假如我們實行得不夠，願意受各方面的批評，謀更好的改革。假如大家不信，我們願意歡迎任何人去考察、參加、指教，尤其歡迎因抗戰而流亡在外的人士全部回鄉。因為他們是那些地方的主人。第四點是互相競賽，不要互相抵消。我們覺得：既是政治解決，求合作，那麼兩黨也好，各方面也好，總有時意見不同，應該在工作上競賽，在地方上競賽。不是說你做好了，我不高興，我看這一方面做好了，那一方面不高興。因為好的事情都應該歡迎，不管行之何方，出之何黨。只有這樣，中國的人民力量，人民的精力，才能不互相抵消，才能有益於建國。這四點是從八年來雙方商談中得來的痛苦經驗與教訓。雖是泛論，但很希望各位先生和國人民加以討論。這是一個由衷之言，我們誠懇希望在這次政治協商會議上，能夠認識到這方面。這是我要報告的主要一部份。附帶的回答幾個在商談中的問題。在這次把商談內容公開，常受各方面責問，乃至輿論上的責難。因此我們全諒解。因為我們商談的關係國家人民的利益，各方面應該關心，不知道時應該責問。雙方把事情辦好之後才公佈，不能隨時公佈，也是當事雙方的苦心。但不能因有苦心，就不諒解各方面，乃至輿論上的責難。所以今天就根據這種認識，簡單的回答中共方面在抗戰後的商談中，常被大家詢問的事情。第一，中共代表在商談中是不是只管局部的事，不談全體的事？根據我上面所報告的可以看出：在抗戰中是先從全體談到局部，再從局部談到全體；抗戰勝利以後，先談定了方針，然後談具體，決不敢沒有方針只談局部的問題，這是不可能的。這一點不但中共方面如此，政府方面也是如此。第二、是不是只談軍事不談政治？在會談紀要十二項中可以看到：政治問題包括最多，軍事方面僅僅介紹很小部分。如果不是因為政治部分之地方自治問題延擱下來，軍事問題也許早已解決。第三、是不是在商談中只講中共自己方面的事，不談關係人民的事？我可以說不是。因為協議中許多項目，都是與人民有關，就是軍隊整編，也是關係減少人民的負担，而地方自治更是有關於國家人民的民主問題。第四、是不是只限於國共兩黨或是別的黨沒有得到應有的重視？不是的。此次政治協商會議的召開，就可以證明這一點。第五、是不是中共只向政府要求，不向自己要求？剛才的報告，可以證明：凡是向政府要求的，一定要在自己地區內實現。而且有許多已經實現。如果不信，請大家指教。第六、我們所談的地方自治，是不是地方割據？過去在敵後、在敵區的人民選舉範圍，或是程度雖有不夠徹底，但的確是選擧的，並且我們承認這種選擧在和平時期更應求其徹底。這是人民的權利，不能說割據。因為地方自治要和軍隊整編分開為兩件事。第七、是不是中共放棄聯合政府的主張？不是的。在抗戰勝利以後的商談中，要求得有效的解決問題，應該有步驟與程序，所以在雙十會談紀要中，把如何實行政治改革，留在政治協商會議來討論。希望在和平建國方案，乃至國民大會憲章中來解決這一問題。第八，政治民主化在先，還是軍隊國家化在先？我們回答：擇其一端，必致造成對立。例如：中共說先要政治民主化，軍隊才能國家化；或是政府說先要軍隊國家化，政治才能民主化。這樣就無法解決。我們的意見認為應該並行，則進歸於一途。我們在會談紀要第九項已經規定軍隊國家化定了一個開端的辦法。同時該項原案，政府認為各項問題未能全盤解決，則軍隊數目可以考慮。可見政府意見也是如此。以上八個問題，常受到許多方面垂詢，今天我在這裏不僅向政治協商會議諸先生，同時也向全國人民作這一個的回答。（周恩來同志這個報告，因電報抄收，有些脫落，但主要內容是清楚的，個別地方如有出入，俟收到原文後訂正。）